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梁素華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381/15-16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B&M/2/1/27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5/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89/15-16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74至239條。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5月16日上午8時45分及2016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1 - 000241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242 - 0033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第12部</p> <p>為處置提供資金的安排</p> <p><u>條例草案第174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75條 —— 在施行穩定措施後追討費用</u></p> <p><u>條例草案第176條 —— 由處置資金帳戶支出款項</u></p> <p><u>條例草案第177條 —— 付還處置資金</u></p> <p><u>條例草案第178條 —— 處置徵費</u></p> <p><u>條例草案第179條 —— 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180條 —— 徵費率</u></p> <p><u>條例草案第181條 —— 追討徵費</u></p> <p><u>條例草案第182條 —— 分配餘款</u></p> <p><u>條例草案第183條 —— 審計規例</u></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如何釐定處置徵費，特別是會否考慮到相關金融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規模及業務性質；以及如被處置實體是認可交易所，證券業界會否需要承擔處置徵費，因為香港只有數間認可交易所。</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香港的所有銀行及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不論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還是屬於海外金融機構的分行)均被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之內。因此，若被處置實體是分別於銀行界或保險界營運，而處置機制當局在施行處置時招致損失，銀行及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便可能須支付處置徵費；</p> <p>(b) 評估個別實體或某類別實體須支付的徵費款額時，財政司司長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該實體的活動的規模或數量，以及因該實體不可持續經營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條例草案第179(2)條下關於訂立規則的權力的條文已載列該等因素；及</p> <p>(c) 如被處置實體是認可交易所，或會向下列實體的參與者及該等參與者的客戶徵收處置徵費：(i)該認可交易所、(ii)其他認可交易所，以及(iii)在有關處置個案中屬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其他金融市場基建。</p> <p>張議員對於向認可交易所的參與者(即證券公司)施加處置徵費表示關注。他又詢問，參與者須支付的徵費款額是否根據其營業額／交易量而釐定，以及會否就徵費款額設定上限。</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79(2)條，財政司司長會透過訂立規例，指明就特定處置個案施加徵費的詳情；條例草案第179(2)(c)條進一步訂明，該等規例將列明須支付的徵費款額的評定方法，包括該方法所依據的因素，例如該實體的活動的規模或數量，以及因該實體不可持續經營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一如條例草案第179(4)條所訂明，財政司司長在訂立規例前，須諮詢相關業界、各處置機制當局及公眾；</p> <p>(c) 條例草案第180條訂明，徵費率將由立法會按財政司司長的建議藉決議訂明；</p> <p>(d) 條例草案並無就可徵收的徵費款額設定任何上限，原因是難以在事前預測在特定處置個案中須動用的公帑款額，以及在該處置行動的過程中無法追討的款額；</p> <p>(e) 徵費可分數年收取，以減輕對金融機構的即時影響；</p> <p>(f) 處置機制當局會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致力使被處置實體承擔虧損(例如透過撇減及／或轉換負債)，並會在動用公帑以促使有秩序地施行處置之前，先尋求其他私營範疇資金方案；及</p> <p>(g) 鑒於在金融危機爆發後推行了多項改革措施，包括減低金融機構倒閉的影響的改革措施(即引入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主要元素》(包括內部財務調整工具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例如金融穩定理事會制訂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故此預期在採取處置行動的過程中須動用公帑以促使有秩序地施行處置的可能性及金額，將會遠低於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2007/2008年金融危機中須動用公帑的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向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徵收處置徵費。</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在香港有業務(因而受當局規管)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徵收處置徵費。不過，如有關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當局在有需要時會向海外處置機制當局尋求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1 - 004100	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第13部</p> <p>非香港處置行動</p> <p><u>條例草案第184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85條 —— 確認非香港處置行動</u></p> <p><u>條例草案第186條 —— 確認非香港處置行動的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187條 —— 補償安排</u></p> <p><u>條例草案第188條 —— 附帶條文等</u></p> <p><u>條例草案第189條 —— 支援措施</u></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85(7)條決定是否確認非香港處置行動時，所需考慮的"對香港財政的影響"為何。金管局回應時表示，處置機制當局會考慮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會否對公共財政造成任何影響(例如作為確認行動的一部分，是否可能需要在現行"最後貸款人援助"的渠道以外提供流動資金，以確保有關金融機構可在香港持續經營)。</p>	
004101 - 005636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第14部</p> <p>雜項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90條 —— 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關於提出清盤呈請意向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191條 —— 限制開始清盤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192條 —— 某些條文不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193條 —— 妨礙</u></p> <p><u>條例草案第194條 —— 《實務守則》</u></p> <p><u>條例草案第195條 —— 合理辯解</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96條 —— 處置機制當局檢控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97條 ——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198條 —— 法律專業保密權</u></p> <p><u>條例草案第199條 —— 某些文書並非附屬法例</u></p> <p><u>條例草案第200條 —— 處置機制當局有權指明文件格式</u></p> <p><u>條例草案第201條 —— 修訂附表</u></p> <p>金管局表示，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190條，從而確保針對某金融機構的清盤呈請會在下述情況發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14日)內提出：在呈請人根據條例草案第190(1)(a)條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通知後，(a)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其後決定不會對該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或(b)給予處置機制當局決定是否對該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的7日期間(自呈請人發出通知起計)已告屆滿。如呈請人擬於該段14日期間屆滿後提出呈請，第190(1)(a)條所訂的通知規定便會重新適用。</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94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會否包括關於金融機構、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的成員、僱員或代理人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引。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關於條例草案第195條的查詢時表示 ——</p> <p>(a) 提述合理辯解，須解釋為訂定對某項控罪的免責辯護；</p> <p>(b) 被告人只須舉出足夠帶出他／她有該合理辯解的爭議點的證據，提出相反證明的責任落在控方身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儘管根據律政司發出的《檢控守則》，控方在採取檢控行動前須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但控方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之前，無須證明被告人是否有合理辯解；及</p> <p>(d) 雖然處置機制當局可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但有關條文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此外，預期處置機制當局在採取檢控行動之前，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p>	
005637 - 010914	<p>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保險業監理處 (下稱"保監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 稱"證監會") 梁君彥議員 張華峰議員</p>	<p>第15部</p> <p>相關及相應修訂</p> <p>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p> <p><u>條例草案第20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第2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附屬法例C)</p> <p><u>條例草案第203條 ——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u></p> <p>第3分部 ——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p> <p><u>條例草案第20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05條 —— 修訂第53A條(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206條 —— 修訂第53B條(資料的披露)</u></p> <p>第4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p> <p><u>條例草案第207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08條 —— 修訂第120條(公事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209條 —— 修訂第121條(披露與認可機構有關的資料)</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分部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 附屬法例L)</p> <p><u>條例草案第210條 —— 修訂附表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u></p> <p><u>條例草案第211條 —— 修訂附表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u></p> <p>第6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p> <p><u>條例草案第212條 —— 修訂附表2 (根據本條例第13(1)條不在本條例第5、5A、6、7及8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u></p> <p>第7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p> <p><u>條例草案第213條 —— 修訂第307B條(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214條 —— 修訂第310條(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215條 —— 修訂第341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216條 —— 修訂第378條(保密等)</u></p> <p><u>條例草案第217條 —— 修訂附表1第1部(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18條 —— 修訂附表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梁議員、張議員及主席詢問, 若某金融機構(屬上市公司)聲稱其內幕消息攸關國家安全利益, 因而拒絕為施行處置而披露該等消息, 處置機制當局將會採取什麼行動。</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採取行動, 該部是關乎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金管局補充, 上市公司理應充分知悉其披露責任。如(a)按理相當可能會對有關上市實體或其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團公司施行穩定措施；(b)披露有關資料會導致該上市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再可持續經營，或妨礙處置機制當局有秩序地施行處置；以及(c)有關資料屬機密，並能夠予以保密，處置機制當局便可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就處置行動延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作出資料披露。	
010915 - 011735	主席 金管局 保監處	<p>第8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p> <p><u>條例草案第219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20條 —— 修訂第46條(保密)</u></p> <p>第9分部 —— 修訂《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p> <p><u>條例草案第221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22條 —— 修訂第50條(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223條 —— 加入第55A條</u></p> <p>55A. 保留條文</p> <p>第10分部 —— 修訂《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p> <p><u>條例草案第224條 —— 修訂第5條(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25條 —— 修訂第90條(加入附表1A至1D)</u></p> <p><u>條例草案第226條 —— 修訂第99條(修訂附表)</u></p> <p><u>條例草案第227條 —— 加入第3部第34分部</u></p> <p>第34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年第 號)</p> <p>171. 修訂第2條(釋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72. 修訂第78條(《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的規定延遲適用)</p> <p>173. 修訂第171條(公事保密)</p> <p>174. 修訂附表8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p> <p>175. 修訂附表9 (處置補償審裁處)</p> <p>176. 以"保險業監管局"取代"保險業監督"</p> <p><u>條例草案第228條——修訂附表1 (關於《保險業條例》中以"保監局"代替"保險業監督"的輕微修訂)</u></p> <p>第11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5年第 號)</p> <p><u>條例草案第229條——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30條——修訂第78條(《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的規定延遲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231條——修訂第171條(公事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232條——修訂第15部第3分部標題(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u></p> <p><u>條例草案第233條——加入第204A條</u></p> <p>204A. 修訂第2條(釋義)</p> <p><u>條例草案第234條——修訂第205條(修訂第53A條(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235條——修訂第206條(修訂第53B條(資料的披露))</u></p> <p><u>條例草案第236條——加入第206A條</u></p> <p>206A. 修訂附表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p> <p><u>條例草案第237條——修訂附表8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data-bbox="539 255 1281 331"><u>條例草案第238條——修訂附表9（處置補償審裁處）</u></p> <p data-bbox="539 376 1281 452"><u>條例草案第239條——以"保險業監管局"取代"保險業監督"</u></p> <p data-bbox="539 497 1125 533">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p>	
011736 - 01181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